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嘉博创”）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制定了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标的资产”）100%股权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2017年10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文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嘉华信息于2018年6月4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将现金交易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51%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2018年9月10日，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嘉华信息剩余49%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18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8年10月15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二、重组涉及的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当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内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充安排：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起两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嘉华信息正常生产经营并避免发生减值。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交易对方对因当期业绩下滑造成标的资产减值的下滑业绩部分负有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由各方另行确定。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评估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1)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嘉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59,301.46 万元，低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148,000 万元，评估减值 88,698.54 万元。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

四、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中立评估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1)第 028 号资产评

估报告计算，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886,985,354.00/15.34 \times (1+0.4) = 80,950,428$ 股，对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886,985,354.00 元。

注：上述补偿股数的计算已包含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部分。

另外，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2018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8 元（含税），交易对方尚需无偿返还已获得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2,197,225.90 元。

经上述计算得出，扣除业绩补偿部分后，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需补偿公司股数为 56,430,957 股，对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618,322,052.54 元，并返还 1,531,697.40 元现金分红，对应现金总金额为 619,853,749.94 元。

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未能以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第六（6）个工作日自动转为现金补偿。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中的约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资产减值补偿方案。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中立评估公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由公司聘请。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和审核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与交易对方的仲裁纠纷仍在法律程序之中，资产减值补偿方案项下的补偿金额及追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与交易对方的纠纷事项采取其他多种法律措施，全面、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